

公告：115 學年度教職員工長年夜間停車申請意願調查。

公告事項：

1. 開放時間：115 年 6 月 8 日(一)13：00 至 115 年 6 月 14 日(日)23：59 止。
2. 開放對象：本校教職員工薪資轉帳者。
3. 申請程序：請登入 myNTUNHS 北護人入口網/電子表單/車輛通行證申請/**長年夜間意願**/或總務處首頁/網路服務/校園停車管理系統/車輛通行證申請/**長年夜間意願**/線上填表申請。
4. 停車區域：停車區分為親仁樓及室外；爾雅樓(學思樓)，各限額 20 格，開放期限內以時間戳記先後順序做為申辦依據，逾期不受理申請。
5. 本表係依據本校相關車輛管理辦法，提供停車服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告知相關事項，如您填寫本調查即表示已同意個人資料之提供及使用，**請您申請前詳閱總務處網頁/停車資訊/車輛管理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注意事項：

1. 每年一次開放長年夜間停車申請。
2. 車主與申請人關係須符合本校停車申請規定，若有違反停車使用規定或轉借他人使用者，一經查獲，停止當學期及次一學期停車權，**若為新辦車輛或因車籍變更，請主動洽詢業務窗口辦理驗證及更新。**
3. 爾雅樓(學思樓)停車申請如未滿額時，則以申請校內親仁樓及室外第 21 序號者依序遞補之。
4. 申請爾雅樓(學思樓)停車，須配合停車場委外經營廠商指定區域停放，不可互為停車。
5. 校內親仁樓及室外停車或爾雅樓(學思樓)停車，係分屬不同停車區域使用權限，不可互為停車，其停車費(含日間)各為 12,000 元/年。
6. 本校教職員工身障者選擇校內親仁樓及室外停車，費用 9,600 元/年；爾雅樓(學思樓)停車，費用 12000 元/年。
7. 為維護正常上班上課師生停車權益，長年夜間停車申請合計最高額度以 40 格位為限。
8. **申請校內親仁樓及室外長年夜間停車通過者**，另請於當年度 9 月 1~15 日，依車輛通行證申請程序，登入 myNTUNHS 北護人入口網/電子表單/車輛通行證申請，或總務處網頁/網路服務/校園停車管理系統/車輛通行證申請/正式提出申請。
9. **申請爾雅樓(學思樓)通過者**，後續停車場委外經營廠商會依名單主動聯繫申請人辦理相關停車事宜，倘 7 月底前仍未接獲通知者，再請主動與總務處業務窗口聯繫，若逾期未申辦或繳費者，視同放棄停車權且不得異議，缺額部分則以第 21 序號者依序遞補之。
10. 相關停車規定，敬請參閱總務處網頁/車輛通行證申請表遵守事項、停車繳費區分表及停車管理要點，並請依車輛通行證申請表遵守事項第九條規定「為校內停車管理及大型集會或活動管制之需，應遵從現場駐衛警或保全人員指揮調度，並不得停放管制區域或擅自移動交通管制器具停車，如有不從或藉故違規停車者，登記違規二次，最重處以停止當學期及次一學期停車權.....」。
11. 業務聯絡窗口：駐警隊小隊長/分機 2517；事務組組長/分機 2510。

總務處敬啟